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2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建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建和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認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民國112年12月22日起予以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因被告於113年2月26日全身黃疸嚴重，經醫師建議安排於同年月27日戒護至衛生視利部基隆醫院抽血及復部超音波檢查，因抽血報告異常，於同日下午緊急戒送至急診就醫並辦理住院治療，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病名如：急性肝炎、黃疸，現住院治療中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2月29日基所衛字第11310000470號函附診斷證明書、矯正機關戒護外醫證明各1份在卷可稽。被告既因上開疾病住院治療中，即無逃亡、反覆實施犯罪之虞，應認原羈押之原因已消滅，應自113年2月29日起撤銷羈押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
法官 石蕙慈

法 官 李 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景欣